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 4、发行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 6、发行利率：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7、短期融资券期限：1 年。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总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或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 4、发行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 6、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7、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地完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相关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两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